

★ ★ ★ 本期目录 ★ ★ ★

职业健康	新版《职业病防治法》简介.....本刊整理	1
劳工知识	深圳搬厂案例分析.....本刊整理	3
	辞工——我们可以!.....青心	5
	辞工是权利 自离亏大本.....本刊整理	7
工友园地	加产量了.....忆秋	11
	生活是什么.....阿春	12
	夜.....小梁	14
	车工的呐喊(诗).....万里雪飘	15
	如果时间可以倒流.....花儿	16
	一则日记：论计件.....土豆	16
幽默·民谣	你和老板的差别·公司章程，等.....本刊收集	17
	劳动安全近期资讯	19
影像发声	工友摄影作品选：城市.....	封三
女工专题	国际劳动妇女节的起源 .....	封底

☆ 广州市安之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电话：(020) 8157 4255 (下午 1:30—晚上 9:30)  
 地址：广州市 荔湾区 荣兴路 5 号 花地大厦办公楼 801 室  
 邮编：510370 电邮：[ohcsgz@gmail.com](mailto:ohcsgz@gmail.com)  
 网站：<http://www.ohcs-gz.net>

欢迎加入**安之康** 成为我们的**义工**



① 女工宿舍的走廊



② 跑上人行道躲避交警的摩的



③ 广州旧城的报箱和楼梯



④ 我们的车间



⑤ 拄着导盲棒回家的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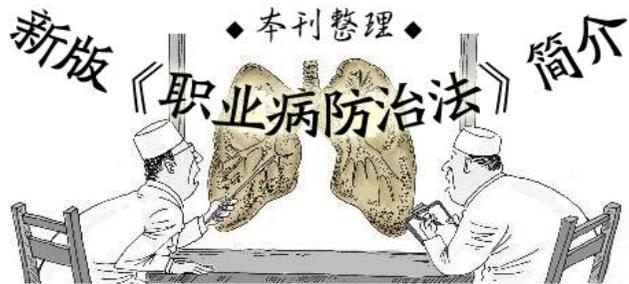


⑥ 扫地的小男孩



⑦ 父亲





据卫生部通报,2010年全国新发职业病 27,240 例(相比 2009 年的 18,128 例,增加了 9,114 例)其中尘肺病 23,812 例,急性职业中毒 617 例,慢性职业中毒 1,417 例,其他职业病 1,394 例。由于私企、外企工人流动性大,很多存在有毒有害因素的企业用定期换人的办法逃避责任,而劳动者往往欠缺相关知识,患上职业病也不知道,普通医院又难以发现;还有很多职业病患者得不到诊断;某些职业病没有被纳入职业病目录等原因,导致实际受害人数要远多于被申报的和官方通报的数字。

随着职业病的种类、范围不断扩大,受害人数不断上升,患者维权事件的不断增多,相关部门针对 2002 年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在职业病防治、监管、诊断、待遇、维权等方面的漏洞,进行修订。由于 2009 年河南农民工张海超“开胸验肺”、“深圳尘肺门”等事件,《职业病防治法》的修订加快,于 2011 年底公布并实施。这里介绍其中的几个修订之处:

#### (一) 克服劳动者在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举证难的问题

1、第 48 条规定,职业病诊断、

鉴定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损害因素情况时,可进行现场调查,或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并由其在 10 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用人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2、“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诊断、鉴定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异议,或用人单位因解散、破产等不提供上述资料,诊断、鉴定机构应当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做出判定。(第 49 条)

3、“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仲裁庭应要求用人单位提供它掌握管理的证据,否则要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如对仲裁裁

决不服,都可以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劳动者的治疗费用按照职业病待遇规定的途径支付。(第 50 条)

#### (二) 职业病人可向政府申请救助

第 62 条规定,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 (三) 可在劳动者户籍地进行诊断

第 45 条规定,劳动者可以在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地、本人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较前增加了“本人户籍地”。

#### (四) 加大惩戒违法行为的力度

1、在政府责任方面,第 84 条规定,对于违法操作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部门的责任人员,新增加了行政处分规定,以完善预防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2、在刑事责任方面,该法第 86 条明确规定了“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 明职业病防治负责人和监管主体

第 6 条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在要求用人单位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之余,第 88 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明确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第 73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

业,或提请政府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程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 深圳搬厂案例分析

本刊整理

冬去春来，工人又如候鸟般千里迢迢赶回深圳某工厂，谁知工厂贴出的通告却给了他们当头一棒。通告上写：由于政府回收土地，工厂将于3月底前搬去韶关；不愿意随迁的工人会被安排到同区另一间小工厂。

工厂开始陆续搬迁，部分员工去韶关上班了。但大多数工人不愿意去，厂方没有像通告上说的那样，安排他们去同区的另一工厂，工人也没有看见机器搬去该厂。工人们猜测，工厂试图规避给工人的经济补偿。

在厂工人开始罢工，要求按工龄支付经济补偿。老板拒不同意。工人联系了当地工会。工会工作人员到厂协商。厂方态度很强硬。工人又推荐了7名代表与街道办、当地工会以及厂方协商。他们写了投诉书，签上名，交给街道办，准备对簿公堂。

2月初的深圳阴雨绵绵，厂方却禁止这些工人进入厂房。他们只好轮流守在厂门口，希望能阻止工厂的继续搬迁。此时，工厂又贴出通告，2

月8日—21日全厂放假，放假期间，工厂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工资。

当地电视台和报纸曝光了这件事以后，老板总算答应按1000元/月支付工人的经济补偿金（普通工人的月工资为2600元，机长有5000—10000元）。工人拒绝了这个方案。

工人代表再次与厂方协商。当地街道办、劳动站工作人员依旧居中扮演调解角色。最后，双方口头协商结果如下：工人月工资2000元以下的、2000—3000元的与3000元的，分别按1320元/月、1500元/月和2800元/月的标准支付经济赔偿。这个补偿协议得到工人们的同意，并于2月11日由工人代表与工厂签字。

### — 案例分析 —

政府在实施产业调整，工厂纷纷内迁甚至外迁，寻找更廉价的劳动力，经济危机加快了这个进程。大批工人不仅面临失业风险，而且被拖欠工资（甚至拖欠好几个月）、拖欠保险、得不到经济补偿金等。一年多来，这类劳资纠纷在到处上演。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工人自己辞职，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是不能得到经济补偿金的。但用人单位（雇主）因如下情况而解除员工劳动关系的，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二)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劳动合同法》第40，41，47，97条；《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8，9条）

工厂搬迁属于第三种。如劳动者不愿意随迁而导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就应当争取经济补偿金。

案例中，工厂最开始告知工人除了去韶关上班，也可选择在同区的另一个工厂工作，就是为规避支付工人经济补偿金。此时，劳动者除了守住厂门口阻止工厂继续搬迁之外，还通过工人代表与厂方协商，同时也请工会及其它第三方共同协商，以及寻求媒体曝光等途径来维护权益。

关于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法》第47条有详细规定：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在个别案例中，工人甚至争取到高过法定数额的补偿金。

如果劳资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应制订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当事人应当履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14条）。

相关法规还有《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35条：

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30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案例中，工厂贴出停工通告，并告知工人停工期间工资按深圳最低工资的80%支付。这个做法本身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不管老板因为什么原因搬厂，资方通常处在相对主动的地位，做足准备，包括如何逃避种种责任。工人则往往事到临头才知悉。从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工人通过自身的团结和积极借助各方资源，是可以尽量为自己争取到权益的。



现实中，辞职难对许多工人来说是令人苦恼的问题。很多企业刁难工人，工人辞职不给批，结果只好自离，让老板白赚了半个月甚至一两个月的工资。这大概就是记者学者官员们所说的“企业的逐利本性”吧。那么，作为劳动者，我们又该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我曾在一家约700多人的内衣厂做车位。一年半后，因家里有比较重要的事，需要离开这个工厂，我就向组长提出辞工。当时她叫我做到年底再走，到时批我辞工。我想，快过年了，那就做到年底吧！

等到农历十月尾，我向她要辞工书，她却不给，而且说辞工书早写了也没用，到走的那天再写吧。看情况，她似乎不想批我辞工了，因为年底缺人。还好我以前看过《劳动合同法》，我就跟她讲：劳动法有规定，劳动者提出辞工需要以书面的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用人单位。她听后，感觉有点惊讶。随即，她从办公桌上拿了辞

工书给我。

等我写好交给她的时候，她拒收。这下我可急了。我再次找她谈辞工的事，她很生气。我就害怕了，甚至想过放弃辞工。后来朋友劝我说，辞工是我们劳动者的权利，不是凭她一张嘴就能取消的。于是我又鼓起勇气去找组长，跟她说我必须辞工。她拿我没办法了，就带我去找主管。

“有什么事吗？”主管问。

“主管，我想辞职。”我说。

“干嘛要辞工？”主管又问。

“不想做了，所以请你们同意我辞工。”我说。

“我不同意！”主管生气的说。

“我有很重要的事情去做，需要辞工。”我有点胆怯地说。

“不行，去做事吧！”主管冷冷地说。

“我必须辞工的。”我口气很肯定地说。

“不行，就是不行！没听懂吗？”主管很生气。

“我知道《劳动合同法》的第37条有明确规定，劳动者只需要提前3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辞工。这是法律已经规定的权利，你不能剥夺的。我可以去找劳动局解决！”我提高嗓门大声地说。

她有点失色了，没再说什么，只是拿眼睛看着我，我也看着她。

过了一会儿，我小声地说：“主管，你想得怎么样了？”

“现在没问题，先去做事。”主

管轻声说。

我喉咙卡了一下，说：“有没有问题，现在不能说吗？”

主管动了动嘴巴：“没问题就是没问题了，你还想怎么样？”

顿时，我松了一口气，说：“谢谢你的同意。”

我把辞工书给她了。组长说主管会签的，只是不会马上签给我，主管是有威严的，要等几天。我知道十有八九是成了，就一声不响地走出主管办公室。

几天后，主管批复了我的辞工书。我心里很高兴，庆幸那时没有轻言放弃。

这里，我想劝劝工友们，在写好辞工书交给上级的时候，如果他们拒收，千万不要放弃，一定要坚持。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明确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既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也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者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无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超过30日，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用人单位应予办理。

如果上级坚持不批准，工友们可按以下方法来做：

#### 方法一：

(1) 写好辞工书（可自己用纸写辞工书），写明自己的最后工作日期（一般30日后），每份都签上名字和

日期。复印多份（至少3份）。

(2) 原件亲自交给上级主管部门。拿一份复印件到政府邮局以EMS快递形式寄给厂方，快递留言栏里要注明“××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或“××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并保留好快递的回执单和收据单。自己保留一份复印件作证据。

(3) 保留好厂牌、工卡、工资单等，作为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

(4) 辞工到期后，如果用人单位未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可带着辞工书副本和快递的回执单和收据，向劳动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 方法二：

劳动者直接找劳动部门作证（自己用纸写辞工书）。30日后雇主未依法支付工资时，再向劳动部门投诉。

辞工成功后，离职当天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一次性结清工资。《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13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

辞工是我们劳动者应有的权利。我们只需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即提前30日书面通知（自己用纸写一份辞工书，也可打印，签上本人名字和日期，无须拿到用人单位的辞工书）。辞工期满，就有权离职并得到全部工资。

当你辞工被拒绝甚至刁难时，请不要退缩，鼓起勇气，坚持你作为劳动者的权利，相信你一定能够胜利。



# 辞工是权利 自离亏大本

本刊整理

辞工是工人的权利，只需要提前30天“书面通知”工厂。“通知”有别于“申请”，辞工不用向工厂“申请”，工厂也没有辞工批核权，工厂只有“被通知权”。

现时很多工人面对辞工难，选择自离（没有向工厂辞工便离开工厂），结果是亏大本离开那家让他们累死累活的工厂。究竟工人是否可以不亏本辞工呢？国家法律有明确规定，只要你清楚，也愿意去争取，无条件辞工，免于自离亏本，不是一件难事。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便会找到你需要的答案。

### ●工人未能履行提前30日书面通知而辞工，须负上哪些责任？

《劳动法》第31条及《劳动合同法》第37条，都明确了劳动者只需要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

即可解除劳动合同。

而劳动部1994年发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31条的解释为：“本条规定了劳动者的辞职权，除此规定的程序外，对劳动者行使辞职权不附加任何条件。但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者要依法承担责任。”

所以工人在没有提前30日通知辞工，工厂也不能扣工人工资（包括正常工作时间所得工资、加班所得工资及合同内已约定的福利待遇待遇如全勤奖金），也必须在工人离职当天结清支付所有工资。

如合同内有关合同解除及终止，未有特别条款，只写上“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乙方指工人，甲方指工厂。则工人辞工就算没有提前30日通知

工厂，工厂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扣工人工资及其它合同内已约定的劳动报酬。

虽然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能扣减劳动者的已劳动所得工资报酬，但应当注意，《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用人单位可能因为劳动者没有提前足够30天通知就辞工而要求劳动者赔偿其遭受的损失；如果用人单位提出该要求，用人单位对确实已遭受的损失负有证明责任。

### ●在哪些情况下，工厂可以因工人辞工没有提前30日通知而扣工人工资呢？

如上所述，当工人辞职未提前通知，用人单位可因应状况要求劳动者赔偿。而现实生活中，用人单位往往在劳动合同上作出这样的规定：“若乙方（即工人）辞工未有提前30日通知，乙方离职前须向甲方（即工厂）支付等同乙方30日工资总额的代通知金。”这样的约定，实际上将用人单位的损失事先确定为与不足法定通知天数相对应的工人工资。而工人辞职如果没有提前30日“书面通知”工厂或不足30日通知，工厂可能依照该约定要求工人支付等同30日工资的金额或等同于不足法定通知天数工资的金额。

目前，对这样的约定，有法院持支持态度，其理由是这样的约定参照的是用人单位不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支付代通知金的规定及具体标准，有一点的合理性。如果合同内约定劳动者辞职之代通知金金额高于30日工资总额（如要求劳动者支付60日工资总额），肯定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这样的约定属于不利劳动者的“显属不公平的条款”。

但在这样的合同约定下，所谓“工资总额”，如果指劳动者上个月的全部工资收入，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该劳动者上个月可能加班加点了，上个月包括加班加点费用，也可能包括全勤奖金，这些收入不能纳入所谓“代通知金”的范围，如：合同上约定工资（底薪）为每月1100元，工人没有提前30天通知就辞工，须支付的赔偿也只应当是1100元。

无论如何，工人辞工履行提前30日通知是很重要的，也是无条件辞工的必经一步。



## ● 工人自离所造成的损失是什么？

工人自离是亏大本离开工厂的行为，也是工人最不应该选择的离职方式。因为工人自离，不再回到工厂上班，也不领取劳动报酬，是工人自行放弃领取劳动报酬离开工厂的行为，并非工厂未有发放工资。这种情况下，工人如同白白把劳动报酬送给工厂，工厂不会因工人自离而负上法律责任或承受损失，所以工厂一般是很欢迎或不阻止工人自离的，对工厂而言是有赚无赔，有些工厂甚至会采用种种手段迫工人自离。

自离使工人承担劳动报酬损失。假设工人与工厂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上没有明确写上有关未通知下辞职须支付代通知金(或扣工资)的字句，则工人本来可无条件提前通知下辞工；就算没有提前通知，工厂也要把正常工作所得工资、加班所得工资及合同内约定的福利待遇待遇全额发放，在离职日当天全部结清支付。但是，在此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工人采用自离，则会为工人带来劳动报酬损失。详情如下：

一般工厂都有押一个月工资的习惯，假设工人2月1日入厂上班，签订一年期合同，发工资的时间如下：

- 3月31日发2月份工资，
  - 4月30日发3月份的工资，
  - 10月自离(未到发工资的日期)
- 为了避免最大损失，你可能选在

发完工资后自离，也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在月中自离。那么，你可能损失：(一) 9月份的工资；(二) 10月份从1号到离厂那天的工资(包括正常工作时间所得工资、加班工资、合同内约定的福利待遇如提成及全勤奖金等)。如果工厂拖欠、推迟发放工资，你如果自离的话，损失就更大了。

如果工人不是自离，是已提前30日书面通知向工厂辞工，工人在离职当天便可结清9月份整月及10月份上班期间的工资，包括正常工作时间所得工资、加班工资及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福利待遇待遇，在没有任何劳动报酬损失下离开工厂。

(注：自离跟旷工不一样，旷工是指工人在未有申请下不上班，不代表辞工及离开工厂，有些工人会旷工几天，再回去工厂上班，因旷工“即没有劳动”被工厂扣减工资。)

## ● 工人在哪些情况下，辞工不用提前30日通知？

如果你基于自身原因而需要急辞工，可以尝试与各级管理层协商能否提前离职。

另外，若工人发现工厂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38条中所列的情形，工人可以即时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毋须提前通知，工厂仍须向工人全额发放劳动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时间所得工资、加班工资及合同内已约定的福利待遇待遇如全勤奖金)。

而工厂若违反了《劳动合同法》

第26条，则属合同无效，工人也可即时无条件离职。

工人辞工时可在书面通知书(即辞工书)上写明工厂违返了第38条或第26条的哪些情形，以说明享有即时解除劳动合同或即时离职的法律权利。

## 《劳动合同法》第38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 因本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它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劳动合同法》第26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拒绝自离 依法辞工

现时很多工厂及管理人员手段卑鄙，使工人辞工困难以至最后只好自离，放弃辛苦工作的报酬。厂规只是工厂自己所订立的规定，若那些规定是违反法律的或工厂阻碍工人辞工，工人一样可以去劳动部门投诉。如果工人一开始就想着“没用的”、“厂规最大”，不愿意尝试，到最后吃亏的还是工人自己。

总而言之，我们都要知道辞工就是工人的权利，面对恶言相向或是苦心劝留，工厂或管理人员都无权拒绝工人辞工。我们应当勇于依法辞工，拒绝自离，免于劳动报酬损失，大家不要轻易放弃辛辛苦苦赚来的血汗钱啊！





“听说了没，以后何景就管理我们这条线了？”丽忙完自己岗位的工作后过来前工位帮忙时随口说了句。

容有点惊讶：“啊！不会吧，让他来管我们？”

“呵呵，骗你们干嘛。”丽有点打趣的看了一眼大家。

“唉，才半年就换了几个拉长了呀！”莲在旁边忙着手里的活儿。

“三个了吧，起码我来后就换第三个了。”

几天后……

大家的工作都忙了许多，因为这个月的产量又加了不少，每个人都没什么时间走动了。丽又到前工序来帮忙了。刚坐下就听容问：“丽，你觉得何景怎么样啊？”

“没怎样啦，都差不多吧。”丽平和地微笑着回答。

容不服气地说：“什么差不多嘛，之前唐（上个拉长）就追加我们产量，说我们没什么产量。何景就好自大哦，他说新手做一个星期就可以装4000端子/天。我都做了两年了，最多也就可以装4千7左右。”

“其实，这些都说不准的，看个人的学习能力怎样，有的人一教就

会，有的人教了半天也不会，所以还是看每个人的学习技巧怎样。”丽根据自己的想法说了一下。

“那也是，不过何景这人不怎样，他可是二婚啊。跟家里那个都没办离婚证就跟另一个女人同居了2年呢！嫌人家没怀孩子就说分手，现在这个女的还不是一样没孩子。”玲姐在旁边插口道。

“啊，不会吧！”我们都一脸惊讶。

玲姐看到我们不信，又说：“他都在这做了十年了，还是个拉长，作为一个男人，读完书就一个地方待了十年，多没见识……”

下午中休时何景给我们开会。他手上拿着一卷纸，没人知道是什么。样子有点不高兴，开口就说：“我不知道你们之前是怎样的，我才接手几天就收到了8份辞职。你们要走，好，我不会留你们，再多我也照批。但是我还是让你们想清楚了，不管去到哪，工作都是一样的。当然，你要是留下来我也很欢迎。这是辞职书，等下你们拿去下班后再写。”说完，就把手上的一卷纸丢到桌面上，又续说：“现在组装机也调快了，这个月做42万的产量目标是可以的……”

有人不服气地说：“不是39万吗？”

“以现在的定单来看，每天都要做到1万4才可以，还有可能会加单，要不然过年就得加班。你们是想现在做好呢，还是过年加班好呢？”何景还没说完，又听到有人说：“那根本做不到嘛，组装合成那边每个人只有一台机，她那做不到货，我们又怎么会有产量嘛？”

“什么叫做做不到？只要想做，做什么没可能！只看你们想不想做而已……”

开完会后，大家都各忙各的了。

唉，没想到过了一个月又有事要讲了，又是涨产量的事。人员也加进来了，但是他说的一些话却让我们心寒。这一个月来我们有几个工友不停地加班，午休、中休都没得休息，产量也达到他想要的结果了，因为组装合成工序多了一样手工合成的工具。但他却说：“我记得上次跟你们开会时有人说做不到这个产量，之前也有做过1万6的，现在都可以做到1万8了。以后不要跟我说做不到了，只是你们没用心去做而已。这个月的产量每天平均都要做到1万7千5……”



生活到底是什么？其实我也不太清楚。身边有很多朋友，会常在一起聊天，聊聊生活的苦，感觉有很多的无奈。素素和茵都是我朋友，在一起去城市广场的车上聊了很多。

茵：“最近没怎么见到素素了，

散会后我们边工作边议论刚才开会的事……

“秋，你看这些人就这样不讲理！那几天我和宋几个一直拼命加班才达到1万6的，他还那么说，每个月还不停的加产量！”丽有点生气地说。

秋好像有点委屈地说：“我累死了，不想干了。”

其实也是，虽然说快过年了，订单也多了不少，我们也在努力工作，也会感到辛苦，可还是被上司那样说，心里当然不平衡了。部门要的是结果，不问过程。虽然如此，但也常过来问这问那的，就如上学考试一般很多需要知道，有时回答不出也会被训，还会扣分。

也许打工也是一种学习吧！

一起去城市广场逛逛怎么样？”

“嗯，不过听她老公说她今天要去医院复查耶。也许回来了吧！”我随意地回了一句。

还真是刚回来的素素，被我和茵拉去逛城市广场。在公交车上聊着聊着，茵就问到：“素素去医院复查什么，也没听说你有哪不舒服啊？”

素素欲言又止，最后轻声说到：“我上个月做了无痛人流，身体不怎么好，就去复查了一下。医生说身体恢复还不是很好，叫我多注意休息。”

“其实没什么关系的，这次还有假，你多休息就好了。”我关心地说。

素素有点委屈地说：“休息不好也是正常的，我第一天晚上还要照顾我儿子，又没补回来。第四天都是自

己做饭了，我老公就知道打麻将。儿子整天都吵吵闹闹，也没怎么睡好。”

茵一听就说：“你早说嘛！我那还有点甜酒，拿回去煮鸡吃。你是要补回来才行。我以前也做过人流，因为我跟超还没结婚，所以只请了三天假就回去上班了。那时我也没休息好，之后还要去医院清宫呢。做完手术第二天还要上班。脸色苍白，好多同事都问我怎么了，我也不好说什么，后来还不是自己学习保养好的，吃了一年的阿胶。后来有了我女儿，我也没停过调理好身体。身体是自己的，那些男人哪会管你的，到了痛的苦的还不是自己？为什么自己不调理好呢！”

听了茵这一番话，素素点点头。做朋友可做的也只是安慰。

其实之前也听素素说过她的往事。她是再婚的。她和前夫虽没拿结婚证，但也在男方家请了酒，还生了一个男孩。后来因为某些原因与他分手了。孩子就交给他爷爷奶奶带。三年后才认识现在的老公，并跟他坦白了一切，他老公说不介意。嘴上是那么说，哪知道心里怎想的。两人结婚生了个男孩。但素素说她生宝宝时没人来照顾，才叫千里之外的母亲来照顾自己坐月子。自己家婆也是在宝宝满 40 天时才来。不过只过来看看，第二天就走了。孩子一直是自己带。她说她有委屈，但又不能跟别人说。因为现在的朋友没有人知道她是再婚的。前家婆对她好得就像亲女儿一样，就算现在再婚了，仍很关心她的

身体，连自己亲母亲都没记过自己生日，但前家婆还是每到她生日都会在电话里说：“素素生日快乐，想吃什么就去买，不要什么都不管，自己身体重要”之类的话。她大儿子也从不让她操心，只是现在她打个电话回去给大儿子，让她老公知道了都会生气，只能偷偷打。自己带小孩也有烦躁时，有些事压在心里，没处诉苦。后来变得更加不可理喻，常为了一点小事跟老公吵架，时而温柔时而大吵大闹。她老公也很少陪她。现在儿子长大了，自己也找了份工作，才没那么大的脾气。但素素说，她难受是因为老公只知自己在外工作，有空了只打麻将，都不陪自己和孩子。

其实有时听听朋友诉苦，我也不能说自己也很好。因为自己也是一团乱，也常和老公吵架，但他每次都让着我。生活到底是什么，我也不太清楚。但我想两个人在一起了就相互体谅、包容对方吧！最近看心理书，看了心情好多了，才没以前那样动不动就跟老公发脾气了。我有时就是生完了气也就算了。

想到素素老公说的，叫她以后不要打电话回那边了，把那个孩子忘了。其实有哪个母亲会说忘就能忘记自己的孩子呢！我也已为人母，孩子的伤，母亲看到了比谁都痛。希望素素会幸福！



夜，在这个城市几乎不存在的。有时，我真的很想念家乡的夜，优美的夜！

小时候，一到夜里从不敢出门，因为外面好黑；但却喜欢仰望天空，天是那么地大那么地蓝，月亮是那么地皎洁，星星是那么地亮，时不时还有飞机一闪一闪的缓缓地滑过，还留下了一条白色的痕迹。那时候，对飞机总是那么的向往！

听，呱呱的声音，那是青蛙在唱

满负荷的劳作  
低廉的工资  
强制性的上班  
压抑着满腔的怒火  
满腔的愤懑蓄满了  
每一个车工操作者的胸膛



没有休息日  
没有温暖的语言  
只有车间主任狗一样的狂吠  
啃噬着劳累的躯体  
沸腾的火山啊  
你就要猛烈的爆发了……

歌；听，唧唧的声音，那是蟋蟀在吹哨；听，还有鸟叫的声音……那时候感觉这些声音不好听，现在却很怀念！

在家乡的夜，总是那么地早就进入梦乡了！那时候的我，睡觉的时候总喜欢开着灯睡，还把头蒙进被子里，要不然真的很难睡着，因为太怕黑了。

现在，我长大了，出来打工了，夜在我的生活中已经不是那么熟悉了，慢慢地跟白天差不多了，很恐惧吧！

在这个城市的夜里，灯光灿烂，烟火旺盛；汽车、小来来往往；飞机飞飞停停，场地都不够用；夜市的人嘻嘻哈哈地在烧烤；舞厅的人疯狂地在跳舞；网吧的小伙子在着迷地打游戏机；工人还在疲惫地干活……，天啊！我们连做梦的时间都不见了！

夜，在繁华的城市中已经不重要了，和白天一样的工作。所以家乡那优美的夜依然是我在这个城市夜里睡梦中思念的夜！



如果时间可以倒流，那该有多好啊……

如果时间可以倒流，那么我发誓我一定会奋勇拼搏、刻苦、认真地去学习，努力让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栋梁。可惜呢，我早已错过了花开的季节，错过了选择的时间，让机会从我身边溜过，可是该怪谁呢？怪自己？怪他人？哦，不，要怪就怪现实。因为它没有树立起好的榜样让我们去追求，去向往；因为它的残酷，让我看不到成功的曙光，让我迷失了方向，失去前进的动力，停止了往前走步伐！



一则日记

论  
计  
件



我不知从几时开始就讨厌了现在的这种日子，因为太安于现状了，一点感觉都没有！每天除了人类生理休息的时间外，大部分都是用来吃饭、逛街，要么就是车货、跟流水线。每天重复着同样的事情，我感到心里非常的纳闷、忧郁。同时也很焦虑，到底自己该做什么，要做什么，一点头绪都没呢。人是不可能一辈子为了别人打工，总该为自己而活吧。可是据我对自己的认识，我连自己真正想做什么都不是很清楚，又如何好好计划自己的未来呢？然而现在，我对工作纯粹只是一种“做一行爱一行”或者“敷衍”的态度应付罢了，根本就没有所谓的热情，期待与向往！

所以说，如果可以让时间倒流，我会重新策划自己的未来，好好去构造那幅属于自己的美好蓝图，好好地走好自己人生的每一步棋，不要再让自己遗憾！所以，我希望每个人都应该拥有各自的理想。然后去奋斗，去坚持，去努力实现，因为没有理想的人生是灰暗的，只有奋斗过的人生才是完整的！Come on, you are very good!

如果你问一个工人为什么出来打工，首要的一条答案就是：钱。什么个人价值实现啦，晋升啦，都是年轻人不切实际的幻想。

我厂的工作脏、累，主要依赖人力。据说如果按照计时，工人根本没

有积极性干活，所以老板很聪明地使用计件方式。这样，不用任何人催促，工人就十分自觉地早出晚归，来到工厂干活，恨不能有三头六臂。他们不仅上班时拼命自觉干活，下班时也尽量带些活回去干——当然是经过工厂允许，并且做好登记的情况下，才能拿回去。

我厂的工资计算方法除了部份是计时之外，大部分都是计件。而计件又分两种：集体计件和个人计件。那些工作量大，需要一些协作的，通常采用集体计件的方式；工作相对简单，不需要协作的，就采用个人计件。

集体计件，是指整组人一起干活，按单价计算的工资，平均分配到每个人身上。这种方法，不仅能提高员工个人的积极性，也能保证组内成员互相“监督”——如果你不拼命干活，就是占别人的便宜，是要被排斥的。所以大家的速度都保持相对的一致。当然，如果有人请假，那么他也是不能“分享”请假期间，其他人的劳动所得的。

我们部门有一个工序分了四个小组，每个小组六七个人左右。每个组的工作都差不多，他们之间存在着明争暗斗。每次工资录完，发给各组核对时，他们都想了解其它组的工资情况，暗地里进行较量。有一次一个川籍小组长私下里跟我说，因为其它组的人大部分都是广西的，总领班也是广西的，所以他们总是能拿到“好做”的活（工作轻松，工价高），而

他们组的人则相反。事实上，各组的工资总是保持相对平均的低水平状态：不管你如何努力，最后拿的工资几乎都没什么变化。因为这里面存在一些变数：一是在计算工资的时候，厂里自有一套方法，计件工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如果差距太大，可能会通过奖金之类的东西来进行调节。单价是相对公开的，因为每月发工资前，部门文员录入产量和单价会有一个初步的工资额，这个时候每个工人都可以看到自己做的产量，和那个工序的单价。但主管也可能根据工人工资的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如果太低了，就增加一点点；如果太高，就长期维持那个水平不上涨……

集体计件不仅造成小组之间的竞争和排斥，在组内也有同样的效果。昨天部门“兼职”费（指周末加班的费用，为双倍工资，工厂为了规避某些法律，把周末加班费算作兼职，工资另算）公示出来时，一个小组长“举报”组内一个成员的实际加班天数比公示上的要少一天。另一个工人则举报本组一个工人兼职时请了半天假，扣的钱少了——那个工人的费用只比其它人少9块钱。



## 你和老板的差别

你花了很长时间——你太迟钝了。  
老板花很长时间——他考虑周到，三思而后行。

你不干——你这个懒虫！  
老板不干——他是个大忙人啊！

你犯了错误——你素质低，你白痴！  
老板犯了错误——这是人之常情嘛。

你不照规矩做——你这个粗人。  
老板不按规矩做——他创新，超前。

没人交待你就做了——你自作主张。  
老板也这么干——他很有主动精神。

你坚持意见——你顽固，你猪头！  
老板坚持意见——他自信，他坚定！

你跟老板说笑——你是只哈巴狗。  
老板跟你说笑——他平易近人。

你请一天病假——你动不动就生病！  
老板病假一天——他一定操劳过度，病得很重……

## 公司章程——所有员工必读！

## ◇ 不准请病假和探亲假：

既然你能去看医生，看亲戚，你就能来上班。

## ◇ 不准做手术治疗：

你受雇时完整无缺。只要你是本

公司员工，你的器官就应保持完整，移植或移除都会破坏受雇条件。

## ◇ 不准请丧假：

这是失职的借口。你又不能为死去的亲友或同事做任何事情。让非本公司人士去安排吧。极特殊情况下，如果非参加不可，请把葬礼安排在下午晚些时间。本公司通情达理，你可以把一小时的午饭时间用来工作，然后在下午提早一小时下班。

## ◇ 如果你自己死亡：

这个请假理由可以接受。但至少你应提前两周告知，以便本公司招聘和培训新手。

## ◇ 厕所的使用：

为科学和公正地使用上厕所时间，我们将所有员工按性别、年龄、姓名综合排序，分批使用厕所。例如，第一批可在 8:00—8:15 使用。以下类推。错过时间，只能第二天再来。特殊情况下你可以和同事交换时间，但应书面报告给主管。呆在厕所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5 分钟结束时，警报会响起，卷筒卫生纸会自动收回，厕所的门会自动打开。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忠诚。我们只提供积极的在职体验。所有的问题，意见，忧虑，抱怨，沮丧，烦躁，苦恼，指责，牢骚，暴怒，都将被控制在上班时间之外。

祝你度过美好的每一天。

老板（签字）

## 关于每个人的故事

这个故事说的是四个人，名叫：  
每个人，有人，任何人，没有人。

有一项重要的工作需要做。每个人被要求去做。每个人相信有人会去做。任何人可以做，结果却是没有人去做。

有人因此很生气，因为这是每个人的工作。每个人觉得，任何人可以做。但没有人意识到，每个人不会去做。

这样，当任何人能做的事却没有人做的时候，有人就受到每个人的指责。故事就此结束。

## 亲自告诉

供销科长：“老板，那个姓刘的供货商上门讨债来了。现在正呆在公司的会客室里。我告诉了他几次老板去了上海，不在公司。但他不相信。”

老板：“好的，知道了。一会儿我会亲自出去告诉他。”

## 学得很快

人力资源经理：“在录用你之前，本公司需要了解，你会不会经常迟到、早退，上班打瞌睡、煲电话粥，工作起来挑三拣四？”

“哦，目前我还不会。但如果公司需要的话，我可以学得很快。”

资料来源：网络流传

## 离开公司

“要是老板不收回他昨天跟我说的话，我就离开这个公司！”

“哦，他跟你说了什么话？”

“离开这个公司。”

## 优秀的推销员

推销员：“老板，我们卖给江女士的补品她吃了上火，刚刚生病了，我们是不是该把钱退还给她？”

老板：“退钱给她？疯了吗！你赶紧向她推销本公司新出的××清凉饮品……”

## 没有预兆

车间主管走到小胡的岗位旁，发现他在打瞌睡。主管大怒：

“这是我第二次发现你在睡觉。你先讲讲你的理由，为什么上班时两次打瞌睡？！”

“因为，”小胡战战兢兢地回答道：“因为你穿的这双软底鞋，走起路来声音太小了！”





## 近期资讯 劳动安全

◎ 本刊整理

### ■ 广西河池市龙江镉污染事件

(资料来源: 新民周刊、新世纪等, 2012年1月-2月)

1月15日, 广西河池市宜州市境内的拉浪水库, 养殖户突然发现网箱出现死鱼现象, 经环保部门检测, 发现龙江河拉浪电站坝首前200米处的有毒重金属镉含量超标80倍! 但有记者调查发现, 1月7日已出现大批死鱼现象。而镉超标尚不会导致鱼死亡, 可能还存在砷、铜或其它毒素。河池市加大泄流量、调水稀释, 并在多个水电站、路桥投放数百吨聚合氯化铝与石灰粉。但3天后, 龙江河下游的柳州市才知消息。市民争相抢购饮用水。26日, 镉污染团进入柳江水系。事后查明, 约有20吨镉(化合物)进入龙江。

事发春节期间, 当地不少居民深受其害。已知有两个村的井水测出镉超标, 不能饮用。水产养殖业损失惨重。但最令人担心的是, 当地生态及人民的生计是否会受到持久影响。

事发后, 市环保厅排查所有涉重金属企业。截至29日已排查145家, 责令整改或关停取缔11家, 非法企

业和无名无主矿砂场正被摸底登记。

河池市号称中国有色金属之乡, 富含锡、锑、锌、铟、铅等矿藏, 且大多伴生有砷、镉等重金属矿物。境内采选、冶炼加工企业多。政府力争“做大做强做优河池有色金属工业”, 但环境破坏严重。2001年起至少有三起特大砷污染事故, 其中2008年10月市郊水源砷污染造成村民450人尿砷超标。2006年河池市未完成减排任务, 2008年被国家暂停审批新项目。

中国的环境问题日趋严重, 水污染之外, 还有约1.5亿亩(10%以上)耕地因污水灌溉、固体废弃物堆放和毁田而受到重金属污染。这对食品安全及农业构成严重威胁。全国每年受重金属污染的粮食高达1200万吨。

镉对人体的危害, 主要是蓄积在肝肾中, 损害肝肾器官, 长期过量接触镉会引起慢性中毒, 晚期病例则会出现肾功能不全, 并可伴有骨骼病变; 短时间内吸收大量的镉可引起急性中毒, 出现恶心、呕吐、腹痛等症状。

### ■ 深圳女工为600元全勤奖带伤加班3天 脑出血身亡

(资料来源: 南方日报, 2012年2月27日)

来自河南某贫困县的女工杜娟18岁就南下打工, 2009年进了龙岗的福群集团辖下工厂的品质部, 每天上11个小时班。1月5日晨她在车间的卫生间里被门撞伤了头。之后头晕头痛, 但为了拿到全勤奖(请假不能超过3天), 自服布洛芬, 坚持上了3天班。8日, 她送院后被诊断出脑出血。14日, 手术无效死亡。

资方申请了工伤认定, 提出给予抚恤金和补偿金共计16万元。女工家属希望公司能提供精神损失、亲属

来深食宿费等补偿共计28万元。公司称: “我们这么大的集团, 不会缺这几万块钱, 但赔钱要赔得有道理, 我们希望有法可依正当地赔偿。如果以后再出这样的事故, 家属闹一闹厂方就松口, 是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来闹了?”

2月初, 家属接连多天在公司大门外烧纸钱祭奠逝者, 与保安发生冲突。2月10日, 情绪失控的杜娟母亲在公司正门外拦截通行车辆, 被某供应商的车撞倒, 送院后诊断为盆骨断裂, 身上3处骨折。

### ■ 广州白云区某皮具厂30多名工人二氯乙烷中毒, 4人已死亡

(资料来源: 羊城晚报 2012年2月10日)

2011年底以来, 广州不少医院陆续发现二氯乙烷中毒病人, 绝大多数是白云区各小皮具厂接触胶水的工人。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就收治了30人以上, 多数年龄在17到25岁之间。患者身体极度虚弱, 不能开口说话, 思维迟钝又严重失忆, 连亲人都认不出。目前广州已有4例死亡病例, 不少中毒者则挣扎在死亡边缘。

工人及其家属面对着经济上和维权方面的难题。手袋厂工人陈某, 厂方没给他签订过劳动合同, 没有为他购买医保和社保。送院前他已被拖欠薪2个月。治疗费则已花了7万多。老板声称垫付的8千元医药费已包含

了拖欠的工资。厂长表示“他已经是离开我们厂的人”。

另一位工人聂某只有年过古稀的母亲照顾。老板早已跑路。超过12万元的医疗费全部由医院垫付。

女工阎某治病则是自掏腰包, 由丈夫和婆婆照顾。他们已经花完了生平所有积蓄。对于要供一子一女读书的家庭来说, 这个变故简直是毁灭性的。老板呢? 一个电话都没来过。

好在医院表示“不用担心医疗费, 政府和厂家会牵头负责”。而数十名患者家属最担心的是, 即使暂时治好了, 患者还可能留有后遗症。今后的日子会怎样, 真让人不敢想象。